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4 日 15:00—2021 年 7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46	亿能电力	2021年6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浦智华、华佳悦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80，《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91。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9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亿能电力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当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是，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特制定本预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9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需出具的相关承

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锁定事项的承诺、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并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94。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提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公司拟聘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3）公司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等十一个制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符合精选层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章程、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适用于股票发行成功后的精选层挂牌期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公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为 2021-057；《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58；《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59；《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0；《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8。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五个制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符合精选层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适用于股票发行成功后的精选层挂牌期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公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6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为 2021-070；《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为 2021-071；《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72；《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73。

（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符合精选层的相关要求、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数据谨慎核查，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8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1-095）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之前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拟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1-085）、《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1-087）、《2021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1-089）。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9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请参考本公告一、(五)2、有关网络投票的事宜，及时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并了解相关规定及流程。

(二) 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14: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2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成标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219号 联系电话：0510-81151978 传真：0510-88554020 邮政编码：2141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